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监事会由陈惠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3.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.本次监事会由陈惠军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其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、处事严谨、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